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邦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2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然查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115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7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8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存卷可參。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